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職員工精實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初訂人評會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初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建董聯字第 111000005 號函同意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提升人力結構及競爭優勢，邁向優質學府、傑出大學之目標，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並確保本校專任職員工之權益，特依據本校政策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專任職員工精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按月支薪之合格專任職員工提早退休者，除應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向私校退撫基金或儲金管理委員會申請退休金；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或勞工保險局申請養老(老年)給付外，均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加發給與金之發放對象，有如下二種：
- 一、符合下列自願退休條件之一者：
 - (一) 年滿六十歲。
 - (二) 任職滿二十五年。
 - 二、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經函報教育部核准後，依本項政策，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並經教育部暨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者：
 - (一)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早退休並經審核通過者，其加發給與金以申請者之法定退休年齡（滿六十五歲）為準，依年數計算，每提早滿一年，加發給與金新台幣陸萬元；未滿半年之部分不列計；滿半年（含）以上而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半年計，最高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限，分二次核發。
- 第五條 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任職員工，第一梯次應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前，後續梯次依本校政策需要辦理，均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其退休日期為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生效日，逾期視同放棄。
- 以上各梯次之申請案件均由人事室彙整，提請審查小組開會審核，審核時以該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是否超聘職員工或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等為參考依據，並依本校預算排定優先順序，會議紀錄及申請表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各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是否超聘專任職員工(含約僱人員)，由人事室依本校政策及參考友校計算，以每學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準日，提案送本校職員工精實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各梯次加發給與金之後，本校得視需要決定是否續辦。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開會討論及審定，會議紀錄通知該超聘職員工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主管。其中符合退休條件之超聘職員工，建議遵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人事室依本校政策編列年度預算，加發給與總資金控制在該年度預算內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儲金會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提人事評審委員會初審，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函陳董事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職員工精實辦法加發給與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申請種類	退 休
姓 名 (本人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預估退休 生效日	年 月 日
任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含校外 年資合計	年 月
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二、依據本校「專任職員工精實辦法」辦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審核	人力資源管理組長簽章(初審資格)		年 月 日
	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		年 月 日
	院級主管簽章(教學單位)		年 月 日
	副校長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校長批核	校長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退休核准生效日	加發給與金發給比例	支票兌現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票兩張：金額各占二分之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兩張支票係於職員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發給		